

采购编号：N5108212023000012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黄洋镇盘龙村1社

王家坎滑坡工程治理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旺苍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旺苍县自然资源局黄洋镇盘龙村1社王家坎滑坡工程治理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被抽中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8212023000012。

2. 采购项目名称：旺苍县自然资源局黄洋镇盘龙村1社王家坎滑坡工程治理项目（二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一般债券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项目批复：《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旺苍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排危除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旺发改[2022]219号）。

2. 项目名称：旺苍县自然资源局黄洋镇盘龙村1社王家坎滑坡工程治理项目。

3. 工程地址：旺苍县境内（旺苍县黄洋镇盘龙村1社王家坎滑坡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五、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2023年4月21日0时至2023年4月2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

2.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广元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yggzyjy.cn:81/TPBidder/memberLogin>）。

3.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在资格预审中被抽中的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进入后台及时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资格不能转让，如被抽中的供应商未能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放弃本项目谈判资格，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提交方式：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系统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经数字证书（CA 证书）认证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通过“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上传到系统中。未成功向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未按前述规定编制、确认、加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逾期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本次不接收其他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电子交易系统，从“在线开标”菜单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在线开标，并在系统下达解密指令后，30 分钟内（系统自动计算时间）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9:30**（北京时间）。

七、电子化交易：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发出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评审等环节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及“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广元版)”编制软件中完成。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均要严格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及“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广元版)”编制软件的操作手册进行系统及软件操作，并承担操作不当带来的不利后果。

供应商的 CA 证书是其参加采购活动进行系统操作的唯一身份认证，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均代表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 CA 证书和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的网络设备及环境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并自行承担未按前述规定执行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如实记录并保存电子化采购过程、数据信息来源等信息，妥善保存电子化采购活动中的数据信息，采购活动结束后，形成项目电子档案。

八、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旺苍县东河镇西凤巷 104 号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0839-4204118

（二）采购代理机构：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旺苍县政务服务集中区 D 区

邮编：628200

联系人：孙娟 联系电话：0839-6213807

电子化交易平台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1038143.16元，其中基本预备费人民币49435.39元。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1038143.16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且不会导致供应商权益受损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电子签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格式详见第五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	--------------------------------------	---

6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有 <u> / </u>，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格式 14），承诺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认证证书，并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有 <u> / </u>，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格式 14），承诺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认证证书，并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有：<u>PVCΦ50、PVCΦ100</u>，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格式 14），承诺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认证证书，并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p>
7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p>
10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蒲先生。联系电话：0839-4204118。</p>
11	谈判过程、结果咨询	<p>联系人：辜先生。联系电话：0839-6213808。</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股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辜先生</p>

		<p>联系电话：0839-6213808</p> <p>地 址：旺苍县政务服务集中区D区。</p>
13	供应商质疑	<p>对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提出质疑时间为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0839-4204118。</p> <p>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受理单位为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839-6213809</p> <p>地 址：旺苍县政务服务集中区D区</p> <p>邮 编：6282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p> <p>（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3）供应商质疑只能通过书面提出，网上质疑不予受理。。</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旺苍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9-4222083。</p> <p>联系地址：旺苍县政务服务集中区A区。</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6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p>

		<p>□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p>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XXXX。</p>
17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1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p> <p>3.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事宜。</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p> <p>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u>四川坤广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鼎恒永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u>（说明：此处列出供应商名单，如果没有的，填写无）。</p> <p>7.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19	诚信及信用情况 承诺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及信用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系统抽中供应商；
- 3.4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6.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7.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短信)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下载本项目的更正内容，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9.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仅谈判文件允许分包的适用）。

10.2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并提供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报价（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13.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3.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 项目包干价 项目单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项目单价。适用于工程量事先无法准确确定的工程项目。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谈判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谈判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谈判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

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 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格式制作

15.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15.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材料（包括提供的第三方出具的材料）、声明和承诺等所有内容均应当真实有效，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无效、虚假等内容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1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操作要求，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广元版)”编制响应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5.4 响应文件中的附件或者图片的内容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5.5（实质性要求）本项目谈判文件及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经依法认证的投标单位 CA 电子签章。

15.6 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5.7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四川标准版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和导出，并在导出响应文件时使用本单位的数字证书进行签名。

15.8 如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18.7 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则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操作规定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对编制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将对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进行加密，供应商应当自行做好保密工作。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加密按照本章“16. 响应文件的加密”规定处理）。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该系统成功提交。未按规定编制、确认、加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保密。

18.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18.3 除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其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

其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五、开标和中标

19. 开标

19.1 请供应商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19.2 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在投标系统中查看项目名称、响应报价以及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由系统向供应商发送废标通知。

19.3 解密时间截止后，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所有供应商的信息（如：单位名称、投标报价等）。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4 除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外，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则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上发布公告，请供应商自行查看恢复开标时间，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询和了解而带来的一切后果，均自行负责。

21.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2.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22.1 未在投标系统中递交加密响应文件的；

22.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读取、导入的；

22.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开标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成交结果公示和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依法依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4.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再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领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应当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5.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电子签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电子签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3. 验收：本项目验收详见第三章。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详见第三章规定的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应当自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七、纪律要求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36.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7.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8.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政府采购政策

40.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谈判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其他

41.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旺苍县自然资源局黄洋镇盘龙村1社王家坎滑坡工程治理项目（二次）。
2. 工程地址：旺苍县黄洋镇盘龙村1社王家坎滑坡点。
3. 主要建设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质量标准（实质性要求）

1.1 工程技术满足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行国家、行业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2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与本项目相关的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1.3 工程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按规定送检。

1.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应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 施工管理

2.1 本项目严格实行压证施工制度，压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在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班子人员做到每天到场并接受采购人不定期检查和考核，如采购人检查时发现项目班子人员不在现场，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2 项目实行监理制，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负责项目监理工作。

2.3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 安全管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避免对人员或财产造成伤害和损害，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

4. 环保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

三、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工期和进度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2	缺陷责任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缺陷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项目负责人 (实质性要求)	<p>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资源与环境类相关专业，或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安全考核（考试）合格证（B 证）书并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且应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申请人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注：①资源与环境类相关专业包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探、地质学等专业。②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包括岩土工程、结构</p>

		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等专业。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实质性要求)	<p>具备资源与环境类相关专业或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且应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申请人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注：①资源与环境类相关专业包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探、地质学等专业。②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包括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等专业。</p>
5	质量保修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1年，有防水要求的防水工程为5年。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原施工单位承担保修，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方承担。
6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双方确定的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维修。
7	项目结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项目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8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p>(1)预付款：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2)进度款：①自工程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审核完成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到项目结算审定金额的97%；②项目质量保证金在项目质量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项目审定金额的3%。每次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开据建设工程发票，完成结算后，按结算金额补齐全额建设工程发票。</p>
9	验收	(1)履约验收方式按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由采购人

	(实质性要求)	<p>组织相关单位及专业人员验收。</p> <p>(2) 履约验收程序 ①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②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批准验收并组织组织相关单位及专业人员验收。</p> <p>(3) 履约验收内容 ①建设单位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②采购人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③查验工程实体质量。</p> <p>(4) 履约验收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p> <p>(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①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②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10	民工工资支付	<p>供应商应按规定配备劳资员,负责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成交供应商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发生供应商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并代为支付。</p>
11	★其他	<p>(1) 采购人不组织项目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对踏勘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p> <p>(2)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p>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谈判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谈判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

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三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以及第七章合同草案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谈判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签章）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格式 3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参加“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合法代表，代表我方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XXXX

授权代表（签名）：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签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格式 4

三、报价函

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_____）的总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XX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5

四、承诺函

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三、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XX 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七、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八、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相关事宜。

九、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属于同一单位，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签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关于报价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格式 7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8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此声明函仅作为文件挂网使用，供应商需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但谈判小组对此项内容不予评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9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此声明函仅作为文件挂网使用，供应商需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但谈判小组对此项内容不予评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10

九、监狱企业证明

（注：此证明仅作为文件挂网使用，供应商需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但谈判小组对此项内容不予评审。）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 11

十、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

供应商名称：XXX（电子签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2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	...					

供应商名称: XXX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 人员应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 14

十三、强制或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提供的 XX、XX、XX、XX……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方提供的 XX、XX、XX、XX……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方提供的 XX、XX、XX、XX……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签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四、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行为规范，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二、本单位提供给行政监管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的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合法，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错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单位将严格内部管理，加强自律建设，规范自身行为，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依法诚信经营；

四、本单位将自觉维护企业信用记录，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同意本《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广元）”等网站向社会公开；

六、本单位若发生违背承诺约定的行为，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单位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谈判采购评审方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受采购人委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谈判程序

2.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

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谈判。

2.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2.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2.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电子签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其他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2.6.2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电子签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电子签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6.4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2.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 报价

2.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要求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3.3 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4 项规定处理。

2.3.4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供应商报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报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

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一种情形：本项目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按照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确定提供所响应的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数量最多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数量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种情形：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8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9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电子签章。

2.11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4.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4.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5.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5.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5.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可以采用行业标准合同范本。建议明确暂列金使用情形，以及暂列金等未实际发生的，不计入结算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X年X月X日

计划竣工日期：X年X月X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X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规范

1. 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2.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3.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号： 。

(2)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谈判文件；

(5) 响应文件；

(6) 评审报告；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十、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XX年XX月XX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XXX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XX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XX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XX 份，承包人执 XX 份。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王家坎施工图图件
- 8.23最终.zip

见附件内容



黄洋镇盘龙村1社王家坎滑坡工程治理项目.pdf